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(办件)

收文日期:2023-01-09 密级:一般 紧急程度:无 编号:请示件(2023)0004号 文件来源:一般文件

来文单位: 川沙新镇

来文文号: 浦川新府(2022)195号 文件类别: 水务

文件名称:

关于上报《机场联络线配套川沙新镇五灶港(南六公路西侧 50 米-新春 72 号河东侧 25 米)河道新建工程》初步设计的请示

领导批示:

同意。{于忠臣[2023/1/11 14:15:38]}

拟办意见:

拟请审批处阅提意见;报请忠臣同志阅示; 请瑞莲同志阅核。

审核拟办意见:

已核。{高瑞莲[2023/1/9 16:12:46]}

办理意见:

已阅。请施瑾阅办{夏越青[2023/1/10 9:30:13]}

该项目为镇级河道,已完成评估,将尽快批复。{施瑾[2023/1/10 9:56:28]}

拟同意。{夏越青[2023/1/10 10:24:37]}

转办意见:

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:

备注: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免予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

浦川新府〔2022〕195号

签发人: 沈敏

关于上报《机场联络线配套川沙新镇五灶港 (南六公路西侧 50 米~新春 72 号河 东侧 25 米)河道新建工程》 初步设计的请示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:

机场联络线配套川沙新镇五灶港(南六公路西侧 50 米~新春 72 号河东侧 25 米)河道新建工程已由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批复(沪浦发改城【2022】891 号)。目前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已编制完成。

本次河道新建工程涉及川沙新镇五灶港(南六公路西侧 50 米~新春 72 号河东侧 25 米)段,实施河道中心长度约 418 米。河道设计河口宽为 40 米,设计河底宽 15 米,设计河底高程 0.0 米,河段实施至两岸 6 米宽陆域控制带。

本工程等别为Ⅲ等,堤防、护岸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水

工建筑物,围堰等临时建筑物为5级水工建筑物,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,堤防设计高程为4.20米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:河道疏拓、新建护岸、新建防汛道路及绿化工程等。

本工程编报概算总投资为 7116.17 万元(其中工程费用 1272.52 万元,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4.78 万元,预备费 72.87 万元,前期工程费 5586.00 万元),项目所需资金按机场联络线出资机制安排。

现将《机场联络线配套川沙新镇五灶港(南六公路西侧 50 米~新春 72 号河东侧 25 米)河道新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》报送 贵局,请审核批复。

特此请示。

附件: 机场联络线配套川沙新镇五灶港(南六公路西侧 50 米~新春72号河东侧25米)河道新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



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核稿: 朱建军

2022年12月2日印

(共印6份)